



CAAC

编 号： CTSO—C135
日 期： 2003 年 04 月 30 日
局长授权
批 准：

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

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CCAR37) 颁发。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必须遵守的准则。

运输类飞机机轮和机轮刹车组件

1. 适用性

(1) **最低性能标准** 本标准是运输类飞机机轮和机轮刹车组件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自 CTSO-C135 生效之日起制造并欲获得本 CTSO 标记的运输类飞机机轮和机轮刹车组件应满足 FAA(美国联邦航空局) TSO-C135 中规定的《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 - 运输类飞机机轮和机轮刹车组件》。就 CTSOA 而言，刹车和相应的机轮为一个组件。

(2) **从前批准的设备** 在本 CTSO 生效之日前批准的运输类飞机机轮和机轮刹车组件仍可按原来获得的 CTSOA 批准继续生产和标记。

2. 标记

除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标记规定外，还应持久而清晰地标注下列内容（所有的压印、蚀刻及凸印标记必须位于非关键部位）：

- (1) 在设备的主要部件上应包括对设备更改状态的标识;
- (2) 在设备的每一独立部件上标注制造人名称、TSO 号码和部件号(如果局方认为安全上确有必要时);
- (3) 机轮尺寸规格;
- (4) 刹车液压油类型。

3. 资料要求

- (1) 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资料要求外, 申请人还应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交下述资料:
 - ① 使用说明;
 - ② 安装程序及限制 (说明机轮或机轮和刹车组件在飞机上的安装限制)。其中包括《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 - 运输类飞机机轮和机轮刹车组件》第 4.1 条中规定的参数;
 - ③ 适用于安装程序的详细图样;
 - ④ 技术条件/设计规范;
 - ⑤ 主要部件目录 (按件号);
 - ⑥ 制造人的 CTSO 合格鉴定试验报告;
 - ⑦ 铭牌图纸;
- (2) 除上述资料外, 申请人还应准备下列资料供局方审查:
 - ① 图样目录, 其中列出了确定设备设计所必需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
 - ② 生产中用于测试每个设备以确保其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测试规

范;

③ 维护程序 (CTSOA 颁发后 12 个月内完成);

④ 全套图样。

(3) CTSOA 持有人必须随设备向每位用户提供下列资料:

① 本规定第 3 条(1)①至⑤中所列的资料;

② 设备持续适航所必需的定期维护及校准资料;

③ 说明: “本设备取得 CTSO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

如欲将该设备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 安装人有责任表明符合本 CTSO 标准的设备能够覆盖该航空器的使用情况。只有在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 该设备方可装机。为取得装机批准, 该设备可能还须满足飞机规范、机轮和刹车设计要求以及质量控制规范中的要求。对设备中更换部件的维护、改装和使用除应满足附加的专用飞机要求外, 还必须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标准。”

4. 引用文件

FAA 《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 - 运输类飞机机轮和机轮刹车组件》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

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20402-9371, USA